

贈閱
請勿換



△△本刊編輯部啓事

本局同人及國內外學者如有關於左列各項之鴻篇鉅製投稿本部至爲歡迎

- 一 工商業上之論著
- 二 國內外商事新聞
- 三 本市重要商情

來稿登載與否由本編輯部決定之凡未經登載之稿概不退還欲索還者請另函聲明

本編輯部有修改來稿之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凡投稿本刊業經登出者贈送本刊一份不另酬金

△△本刊編輯部廣告組啓事

茲爲增廣商界見聞促進商業發展起見發行商情週刊凡本市各銀行公司及商號工廠各項關於廣告以及夥友聘請解雇情事均可代爲披露贈登三期以後收費亦格外從廉如有登載者請與本

商情週刊編輯部廣告組接洽爲盼

法 規

交易所法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第二條)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第三條)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第四條)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第六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第七條)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第八條)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第十條)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一)無行為能力者(二)受破產之宣告

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五)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未滿五年者(第十一條)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督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第十二條)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第十三條)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第十四條)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失效力(第十五條)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同樣交易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第十六條)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第十八條)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註冊費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第十九條)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第二十条)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第二十一條)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第二十二條)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効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交易所之職員如左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察人若干人交易所職員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

應告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凡對於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第二十四條）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第二十五條）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第二十六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雇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雇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第二十七條）交易所應請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第二十九條）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買賣（第三十條）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第三十一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第三十二條）交易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第三十三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第三十四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第三十五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第三十六條）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第三十七條）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

先權（第三十八條）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割交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第三十九條）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并公告之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第四十條）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一解散交易所二停止交易所營業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四令職員退職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第四十二條）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第四十三條）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第四十四條）交易所在存在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違背（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第四十六條）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第五十元以下之罰鍰（第四十七條）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第四十八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第四十九條）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五

十條)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五十一條)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比照第四十六條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第五十二條)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則適用於為其行為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第五十四條)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第五十五條)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合併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第五十六條)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第五十七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第五十八條)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銀行註冊施行細則

(第一條)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第二條)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鈔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第三條)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第四條)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鈔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第五條)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

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第六條）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第七條）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叙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鈔附其核准之批示（第八條）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第十條）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第十一條）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鈔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第十二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公 文

呈市政府 核議總商會請代各商號轉領營業執照一案酌擬折衷辦法並修正發給營業執照規則繕摺呈請 鑒核示遵由
呈為遵令核議北平總商會請代各商號轉領營業執照一案酌擬折衷辦法並將發給營業執照規則再行修正繕摺呈請 鑒核示遵事前奉

鈞府訓令核議北平總商會委員冷家驥請由該會代發營業執照及該會主席委員高倫堂等請將商號陳報營業及領照事項均由該會代轉二案迭經擬議呈復各在案詳以該會所陳各節按之行政系統本多窒礙之點惟既據稱關係該商會自身利害至為重大值茲時局多故該商會維持艱難亦尙屬實情似應量予變通成案俾資維持查各行同業公會與商人關係較切情偽易知如各商號呈報營業由各該行同業公會證明藉以預防詐欺情弊似與商業前途及市民權利亦屬不無裨益擬令資本在五十元以上之商號呈報營業除照向章取具鋪保外並赴各該行同業公會請求加具證明書以防弊混事屬變更成案增重商會職權擬即暫行試辦以觀成效是否有當理合將所擬各行同業公會出具營業證明書暫行辦法及修正發給營業執照規則分繕清摺二件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市長

附呈清摺二件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局長梁上棟

各行同業公會出具營業證明書暫行辦法

公 文

七

第一條 凡請領營業執照之商號其資本在五元以上者除遵照營業核發執照規則取具舖保外並應赴各該同業公會請求加具證明書轉呈社會局核辦

第二條 不屬各業公會之商號公司等應請求性質相近或有連帶關係之同業公會辦理如實無性質相近或連帶關係之公會可以請求時即行請求總商會代為辦理其手續與同業公會同

第三條 各同業公會或總商會接到第一二兩條之請求時應於原報單內註明收文日期無論代為證明與否均須將原呈報單於二日內轉到社會局不得遲延如各該同業公會因呈請營業者有隱蔽詐欺情事不予出具證明書時應將事實詳細敘明呈報社會局核辦

第四條 社會局經迺調查資本確定後將通知書發交各同業公會或總商會須於二日內轉交各該呈報營業之商號由各該商號向社會局照章請領執照

第五條 凡報資本在五元以下之商號得免請同業公會證明領取臨時營業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均照舊辦理其資本在五元以上之商號呈報營業除遵照第一二條辦理外仍於三日後逕到社會局請領臨時營業許可證
附證明書式樣

為出具證明書事今證明 在 區 街門牌 號開設 字樣經營 商業資本確實並無隱蔽詐欺情事特此證明
某行同業公會主席委員

中華民國 某行同業公會圖章 年 月 日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在北平特別市區城以內營業者應先遵照本規則備具各項手續呈報社會局批准給照後始得開業遷移或歇業

第二條 陳報時應照左列各款填具開業聲請書

- 一 營業者之姓名住址如係合資應注明其餘姓名住址
- 一 營業之種數如係數種營業應分別呈報
- 一 營業之坐落處所
- 一 資本金如係合夥應注明各股東認款數目
- 一 開業之日期

前項開業聲請書由局印製定式備用

第三條 凡陳報營業或遷移者應具聲請書並取具資本相當之二家舖保水印赴社會局呈報但陳報營業其資本在五十元以上之商號並應遵照各行同業公會出具營業證明書辦法赴各該同業公會或總商會請求加具證明書轉呈社會局核辦

第四條 陳報營業後由局派員查驗舖保相符確無隱蔽糾葛情事即先發給營業臨時許可證再依照評定商號資本額及捐等辦法會同財政局稅捐稽徵所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核定資本及捐等通知陳報商號換領營業執照

第五條 凡發給營業執照時應按核定資本金額徵收千分之十執照費

第六條 店舖遷移時應按照開業陳報另行發照繳費但無更換舖東或舖掌及增加資本等情事者應按原報資本徵收執照費

三分之一

第七條 營業轉租轉倒或更換舖東或由新舊舖東或新舊舖掌會同陳報外其新舖東或新舖掌應按本規則所定另行具報並繳納照費換領營業執照

第八條 陳報商號接到核定資本額及捐等通知後應於一星期內持前領之營業臨時許可證分赴社會局及稅捐稽徵所領取營業執照及定捐憑單

第九條 凡停止營業或歇業者應將執照繳銷並具狀取保送局備案至另開新業時須先由舊舖東具報下區俟核准後再由新舖東按本規則所定另行具報

第十條 凡未經陳報營業或陳報未經領照私行開業或陳報資本不實相差在二分之一以上及違背本規則其他各條者均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逾示定期限仍不陳報者每次均加倍處罰但特別營業另定有罰則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局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長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 告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營業登記日報表

店 號 營業性質 舖 東 舖 掌 店 址 呈報日期 資本數目 備 註

五月二十一日

亞	洲	織	布	局	張步洲	同	外五區魯班館十七號	三月二十六日	三百元
天	利	雜	貨	舖	褚新泉	同	內一區北帥府胡同十四號	四月二十三日	六十元
義	和	信	油酒雜貨舖	張玉芝	同	外五區天橋西溝旁一號	四月二十一日	三百元	
榮	慶	紙	舖	張匯卿	同	內二區宣內南關市口十八號	四月二十一日	二百元	
福	興	小	店	楊景山	同	外二區宣外鳥市後身二十七號	五月二日	六十元	
東	瑞	興	修理舊棹椅	袁春瑞	同	內三區東四北大街四百〇四號	四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元	
義	和	成	爛	紙	局	張	外四區廣安門大街四百二十三號	四月二十五日	二百元
生	記	零	售	煤	球	李錫珍	內二區前撒袋胡同四號	四月二十九日	一百元

公 告

商情週刊

東榮春紙	舖 張仁輔 同	內四區宮門口十二號	四月二十五日	一百元
源陞齋尙鞋舖	屈德源 同	內五區地安門外橋北六十一號	五月一日	六十元

五月二十二日

萬慶堂飯館	蕭德存 同	外五區留學路四號	四月二十八日	一百元
鼎新織布	陳作之 王省三	外一區興隆街七號	四月十五日	二百元

中興永祥皮局	王明軒 同	外五區半壁街二十三號	四月二十四日	一百元
--------	-------	------------	--------	-----

正興印字館	王退之 同	內一區北池子八十三號	四月二十二日	三百元
-------	-------	------------	--------	-----

羅記雜貨舖	羅棟 同	內三區東順年胡同甲字二十六號	四月二十九日	五十元
-------	------	----------------	--------	-----

和記尙鞋手工	呂玉亭 同	外二區東壁營四號	四月二十九日	五十元
--------	-------	----------	--------	-----

五月二十三日

益興泰洋貨舖	劉俊卿 同	內一區東菜市一號	五月五日	七十元
--------	-------	----------	------	-----

義聚成零酒舖	楊之義 同	內一區東安門外丁字街八十六號	五月一日	一百元
--------	-------	----------------	------	-----

美華蠶尙鞋舖	陳西山 同	外二區西草廠胡同甲八十五號	四月二十九日	五十元
--------	-------	---------------	--------	-----

永豐成顏料城舖	謝幹臣 同	外五區永定門內大街四十四號	四月二十九日	六十元
---------	-------	---------------	--------	-----

萬義成新磁掛貨舖	馬樹元 同	內一區王府井大街二十二號	五月一日	四百元
----------	-------	--------------	------	-----

五月二十四日

陳記饅餛舖陳貴同

內二區二龍坑小口袋胡同甲十一號 三月十七日 十元

邊記湯麵餃子邊克勤同

內二區二龍坑小口袋胡同甲十一號 同 同

謝記雜貨舖謝振祥同

同 同 二十四日

華豐成衣舖侯金才同

內二區絨線胡同甲一百八十六號 四月二十八日 六十元

新泉劈材代修理棹楊新泉同

內六區西安門內大街九二號 同 一百元

德記雜貨金瑞祥同

外四區教子胡同甲二十六號 四月二十二日 五十元

文煥齋刻字舖胡文彩同

內五區鼓樓前一三六號旁門 五月七日 八十元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歇業登記日報表

店號營業性質舖東舖掌店

址開業日期呈報歇業日期歇業緣因備考

五月二十一日

福德飯	店尹永德全	內一區范子平胡同九號	十七年九月	五月二十一日	無力承作
振延春飯	舖錢振銘全	外一區南孝順胡同三十號	十八年九月	五月二十一日	棄舖潛逃 由房東代報
光明書報	社趙文光全	內二區西皮市二十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一日	生意不佳
寶豐首飾	作趙作豐全 劉寶泉全	外二區協資廟七號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全	無力承作
德順棚	舖徐崑浦全	內二區北新華街六號	全	全	全
興隆飯	館郭如貴全	外五區信善里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全	全
豐記飯	舖宗文宣全	內一區馬市大街十九號	十八年正月初六日	全	全
同記雜貨	舖許同潮全	內二區絨線胡同九五號	十六年	全	全
新發記中西成衣舖	樂忠富全	外二區李鐵拐斜街三號	本年三月間	全	無法支持
陳記棺材舖	陳德山全	北郊安外豹房村三十號	十七年一月九日	全	無力承作

五月二十二日

同和成鐵 舖徐福祥全 東郊朝陽市場三十八號 九 年 五月二十二日 無力承作

萃雅雜貨 舖李澤如全 外四區閩王廟街二十五號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全

楊記草 舖楊利江全 外四區北半截胡同四十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全 無法支持

維新成小器 作趙立維全 外一區長巷下頭條二十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全 無力承作

振興源成衣 舖劉振明全 外五區西市場中街十五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全

華昌鐘牙 舖李秉權全 外二區西椿樹胡同一九號 本年一月一日 全

集仙館飯 舖王玉瑞全 外五區三里河臥牛胡同三號 十六年八月 全

中興武碎皮 局武漢卿周文忠 外三區廣渠門大街甲二五號 十五年三月一日 全

華記鏡 廠關華亭全 北郊德外水窖口內三十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全

五月二十三日

三合館肉 舖郝純芳全 五月二十三日 無力承作

公 告

常記雜貨舖常福全

內五區興化寺街三十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同

同

德明軒茶館劉德勳同

內三區東四北六條甲五十二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同

同

文林齊刻字王紀明同

內五區地安門外一三七號

同治年間

同

同

天寶成煤油莊郭潤甫同

內一區東四南大街一六三號

光緒二十七年

同

病故

三益成雜貨邢子山同

東郊朝陽外大街三四三號

前清年間

同

無力承作

姜記雜貨姜子泉同

內六區普渡寺夾道二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同

同

祥順軒茶館王文林同

南郊廣外關廟六十二號

七年

同

同

永興石印雜貨劉峻峯同

外二區西椿樹胡同二十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同

同

五月二十四日

隨香春飯館王星臨同

外二區觀音寺街寶宴樓商場

十八年五月三月

五月二十四日

無力承作

鍾靈印字機經理處盧榕林同

內二區宣內絨線胡同一五九號

十八年

同

合同期滿

大同帽舖張引之趙夢樓

外二區門框胡同十四號

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同

無力承作

同義永雜貨舖張永作同

內三區南剪子巷七十五號

本年四月七日

同

同

德興順毯子局王德林同

內六區西安門內紐紐房十九號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同

同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遷移營業登記日報表 自廿一日起至廿四日止

店號營業性質舖東舖掌原舊店址新遷店址呈報日期資本數員

五月二十一日

記洋行 孫達甫全 內二區西交民巷一號 內一區崇內大街九十五號 五月廿一日 一萬一千元

匯業銀行 原田梁同 東交民巷西口外瑞金大樓 西交民巷八十三號 全

時新鏡框舖 魏壽彭全 內一區船板胡同三十九號 本街三十六號 全 三百元

福興昌電鍍手工作 趙鳳崗全 外一區三里河五十九號 本區薛家灣 全 一百三十元

裕順興棉花舖 陳順桃全 外二區陝西巷二十一號 本區小百順胡同一號 全 五十元

五月二十二日

惠通藤刃舖 遲惠雲全 內一區燈市口七十八號 本區黃土大院七號 五月廿二日 一百元

德順號洋鐵舖 張世傑全 外四區宣外大街一百號 外二區驟馬市大街二百三十五號 全 三十元

瑞記木作 耿榮貴全 內二區宣內大街二五五號 本區西單北大街一四一號 全 一百三十元

五月二十三日

李記筐舖 李殿林全 北郊三分署青龍橋十八號 本巷二十四號 五月廿三日 二十元

福興昌電鍍手工作 程長恒 趙鳳崗 外一區三里河五十九號 本區河泊廠七十一號 全 一百三十元

五月二十四日

新利成繡花作 李松林同 內一區朝陽門大街八十二號 本區老君堂甲五十五號 五月廿四日 七十元

商事新聞

國家銀行啓用關防

徐一清奉令爲國家銀行籌備主任，該行業在鼓樓大街正式成立，昨特函知各機關知照。茲將原函錄左
逕啓者。四月二十六日奉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總字第一九四號任命狀，任命徐一清爲中華國家銀行籌備主任，此狀，又奉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財字第一號訓令內開。茲刊就該行關防一顆，文曰「中華國家銀行關防」，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發關防一顆等因奉此。遵於二十七日在鼓樓街門牌十六號成立中華國家銀行外，敬謹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四月份之滬埠對外貿易額

入超約八百萬兩

（上海通訊）四月間滬埠對外貿易額，輸入約五千三百萬海關兩，輸出約四千五百萬兩，較三月輸入減二成四分，輸出減六分，較去年四月，輸出入俱減二分，此依於關稅徵金，爲先期輸入之反動，可謂爲當然之現象，試更檢本年一月至四月底之貿易額，輸入二萬三千零六十萬兩，輸出一萬六千一百萬兩，較去年同期間，輸入增四分，輸出增六分，又較前年同期間，輸入增五成八分，輸出增三成二分，於滬埠貿易額上表示順當，至滬埠以外各埠，大連因特產物輸出已屆末期，裝出稍減，輸入則呈盛況，青島輸入俱如常狀，天津及漢口因時局懸念，不甚踴躍云。

調查

考備	外 國		內 國																																		
	法	英	日	青島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寧波	溫州	台州	紹興	嘉興	湖州	蘇州	無錫	常州	鎮江	揚州	南通	上海	蘇州	無錫	常州	鎮江	揚州	南通	上海						
一表列國內匯水以每百元計算二十元以內之匯水均收二角如海匯銀另議 一表列情況由五月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 一表列小數以元為單位 一表列情況均以本市為準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匯率				
				
			
			
		
	
	

元

調查

米 麵 行 情

名 稱	日 期		價 格
	日	月	
鎮江米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三
仰光米	一七三	一七五	一七二
小站米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西貢米	二〇二	二〇一	二〇
敏堂米	一六九	一六七	一六八
高暹羅米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大頭和米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油麻米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南光米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燕湖米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清水米	二二	二二	二二
綠星米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綠鶴底麵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綠桃麵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紅碗台麵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綠龍車麵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綠兵船麵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綠寶馬麵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紅財神麵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綠寺字麵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紅桃麵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綠人馬麵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備 考
 一 本每已備一匙每袋價
 一 表行價由五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四日止
 一 表列小數以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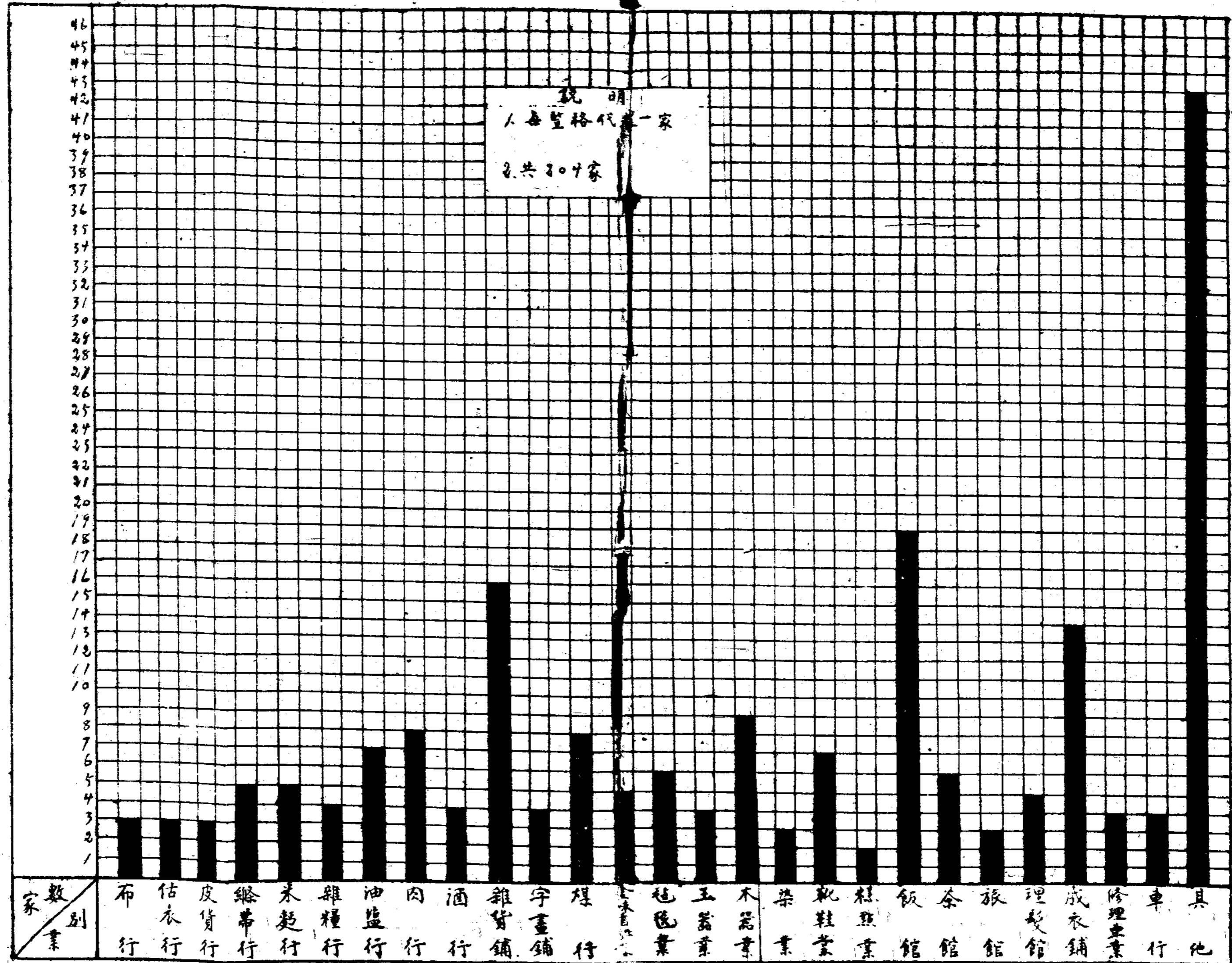
備考	油食		味										海		煤		油		煤		糖										雜													
	豆	香	高	高	大	高	干	廣	刺	大	白	高	煤	煤	新	老	鐵	元	荷	太	太	高	英	冰	本	中	名	稱	價	日														
一糖每百斤價	二四	三	二	二四	二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六	三	四	七六	六	九	三三	三六	三三	三四	一八	一六二	一六三	一三三	一二四	一七五	二〇五	二〇五	日	曜	月	曜	大	曜	水	曜	木	曜	全	曜	土	曜				
一食油每斤價																																												
一表列行情由五月十日起至二十四止																																												

貨

行

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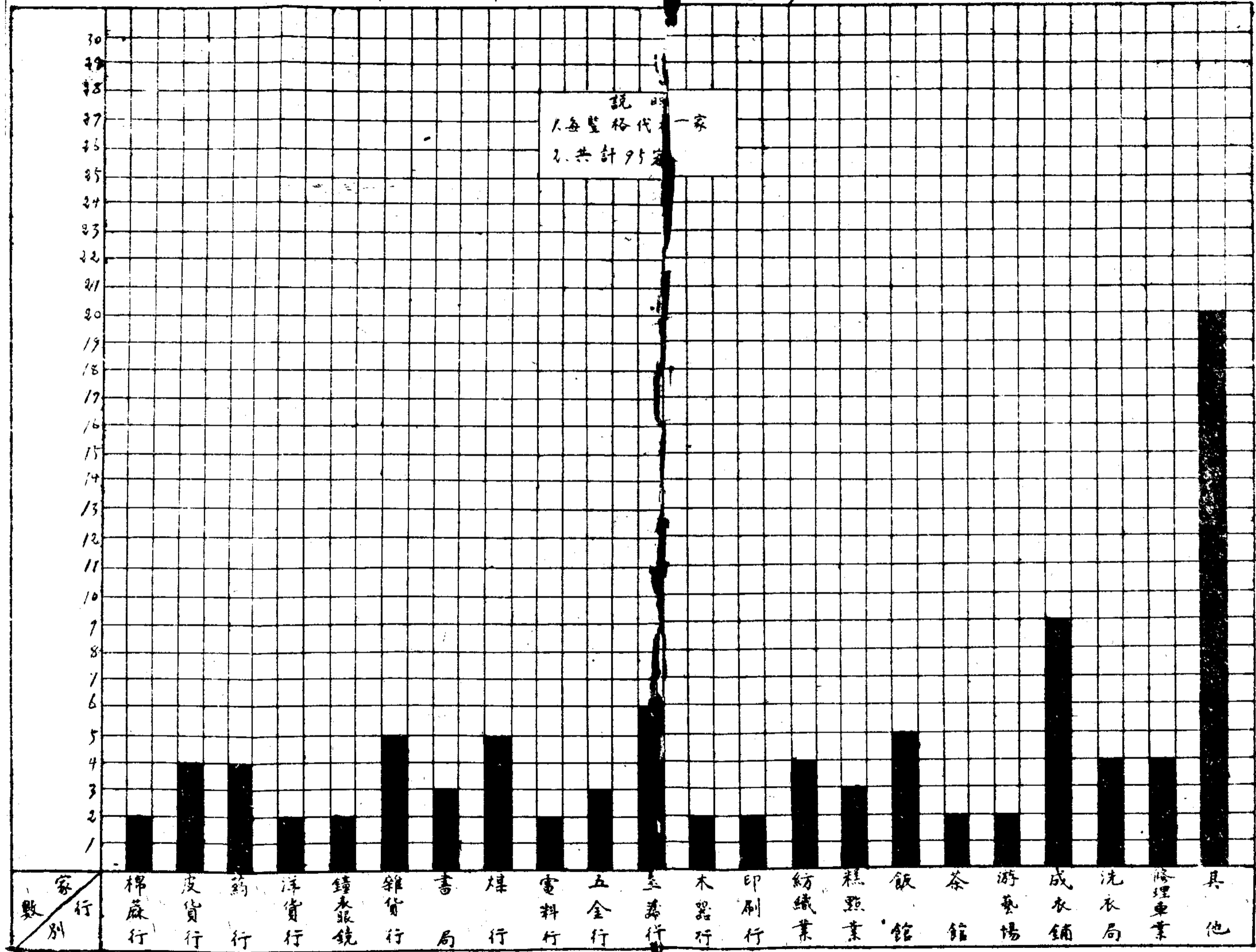
本市十九年四月分各業歇業統計圖



統計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三科統計股製

本市十九年四月份各業遷移統計圖



統計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三科統計股製